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

汕尾、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

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

的时间的决定

（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30日公布

自2015年12月30日起施行）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〉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汕尾、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，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